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认定通知书

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局与贵公司签订了义（2018）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281-CR-2021-001），宗地四至为北邻银河路、南邻通河路、西邻清风山路、东邻集体土地，面积为 2379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一、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义（2018）01 号宗地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竣工。截至目前，你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开工建设，且已经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行为。

二、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已向贵公司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要求对义（2018）01 号宗地提供开工建设情况、闲置原因及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贵公司提供材料无法证明项目已达到开工条件：1、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开工面积达到项目用地面积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相关规定和现场建设情况照片，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未动工开发建设，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拴伟；联系电话：0398-5655719



2026年4月17日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2.03 09:06
经　　度：111.963994°E
纬　　度：34.721594°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PMCAKX2TN14GX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2.03 09:06
经　　度：111.964029°E
纬　　度：34.721598°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RWGLUXN6RCCM3N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2.03 09:06
经　　度：111.964001°E
纬　　度：34.721589°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3HAU3BRERPP9PP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3.25 08:44
经　　度：111.964043°E
纬　　度：34.721633°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WXTG6MWN2TXDK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3.25 08:44
经　　度：111.964042°E
纬　　度：34.721633°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GXM64HEH3XBP12


项　　目：义马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2026.03.25 08:44
经　　度：111.964041°E
纬　　度：34.721630°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X9P462MPEMGUY